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29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942 万元

4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驳回原告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的诉讼请求，初步估计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二、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3)苏 0104 民初 16199 号]，就南京市秦淮区海熙敬颐养老院与江苏院、南京嘉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原告南京市秦淮区海熙敬颐养老院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 29760 元，由原告南京市秦淮区海熙敬颐养老院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。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，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已一审判决，法院驳回了原告对江苏院的诉讼请求，江苏院无需承担连带责任。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